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

原告 高紫晴
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參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查原告起訴狀雖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惟於事實及理由欄主張其自民國113年1月29日受僱於被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被告以原告未將餐點送達顧客為由，解僱原告，請求被告恢復僱傭關係及給付至復權日止之停工期間工資等情，原告之真意應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

01 存在，至於原告請求至復權日止之停工期間工資部分，係以
02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03 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
04 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
05 參照)，故不併計停工期間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先予
06 敘明。

07 三、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
08 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
09 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
10 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依勞動事
11 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算。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起
12 訴時(113年11月15日)為36歲又7個月，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
13 有28年又5個月，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
14 之利益，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數額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
15 的價額為210萬元(計算式：3萬5,000元×12個月×5年＝210萬
1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90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
17 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2金額以後，限原告於收
18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7,263元【計算式：2萬1,7
19 90元－(2萬1,790元×2/3)＝7,2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
20 期即駁回其訴。

21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
22 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勞動法庭法 官 陳湘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洪儀君